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調字第983號

原告 崔媽媽蝸牛租屋有限公司（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）

法定代理人 呂佳翰

被告 黃健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兩造間契約條款第10條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